

密山市人民政府文件

密政批〔2024〕48号

关于同意 2024 年度衔接资金 实施项目变更的批复

市乡村振兴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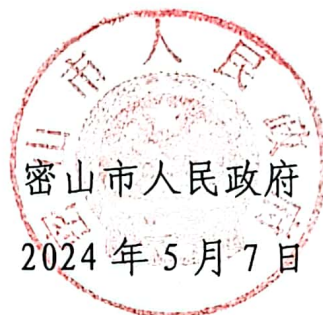
你局呈报的《关于密山市 2024 年度衔接资金实施项目变更的请示》（密乡振呈〔2024〕15 号）收悉。按照《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黑财规〔2023〕34 号）要求，为实现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将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600 万元实施的密山市开发区白酒设备采购项目变更为密山市西门塔尔繁育牛采购项目，采购西门塔尔繁殖母牛 240 头，西门塔尔育成母牛 160 头。

请你局严格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实施密山市西门塔尔繁育牛



采购项目，并配合市财政局做好监管工作。

此复。



密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7日印发

共印5份